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准口、遂宁、南充服务区设计策划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四川成南高速公路准口、遂宁、南充设计策划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发包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全长 215.45 公里，占地面积 28637 亩。包括主线 208.61 公里和成都连接线 6.84 公里，全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高速公路标准。是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横六线“沿江运输通道”的组成部分。是成都进出城的大动脉，连接成都和川中、川东北一带，也是成渝高速的分流线路之一。全线共分布 3 处服务区，其中准口服务区位于成都市金堂县境内，总占地面积约 176 亩；遂宁服务区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境内，总占地面积约 250 亩；南充服务区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境内，总占地面积约 174 亩。

随着交通运输部《2024 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的颁布，服务区迎来全面升级时期。成南高速也将借此契机，充分发挥和利用交通对人流、物流的聚散效应，通过服务区的产业融合、功能拓展、主题打造、品质提升等方式，实现服务区转型升级，体现服务区综合价值，提高公路资产的保值增值。全面建成“布局协同、功能明确、服务人本、管理智慧、发展绿色、经营多元”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体系。超级服务区影响力达到全国一流，主题服务区影响力达到全国知名，服务区服务保障功能得到全面提升。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准口、遂宁、南充设计策划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1. 整理服务区前期资料；
2. 分析服务区行业市场；
3. 明确服务区总体定位；
4. 根据服务区总体定位，分层次构建服务区产品业态体系；
5. 优化服务区总体布局；
6. 分析盈利模式、投资估算、综合效益；
7. 提出服务区建设时序、开发模式与招商营销策略相关建议；
8. 设计过程中的界面衔接；

9. 后期服务中的技术支持。

10. 若因上级主管部门指令、行业政策变化及蜀道集团产业协同单位规划调整，设计策划内容应无条件进行相应更改，不增加额外费用。若涉及颠覆性修改的，双方再作协商确定。

以上工作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 5 章“技术要求”。

2.3 标段划分：本次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渡口、遂宁、南充设计策划项目划分为 CNCH-1 共 1 个标段。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渡口、遂宁、南充服务区设计策划》，后续咨询服务至本项目服务区升级改造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建设项目策划/规划咨询服务业绩。

3.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或至少担任过 1 个建设项目策划/规划咨询的项目负责人；

(3) 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5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注：（1）-（2）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1月15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注册详见首页《投标人入驻手册》。

5.2 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招标人指定的招标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若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失败，后果自负。

招标人指定的招标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招标文件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淮口、遂宁、南充设计策划项目招标文件费（可简写）。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为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5.3 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4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shudaojt.com/>）和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fw.com>）网站上自行查阅。5.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招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招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3 投标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前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淮口、遂宁、南充设计策划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子账户，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保证金缴纳无效并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查询：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保证金查询”按钮，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保证金的缴纳与查询。

7.3 保证金的退还：完成合同签订或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蜀道集采平台”备案后 5 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按照投标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互联网电子开标。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参与开标过程并按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b.shudaojt.com>) 和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tfygcfw.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上同时发布。

10.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b.shudao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 和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tfygcfw.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

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0.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唱标完成后，在 15 分钟内通过系统弹出的窗口进行异议的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2 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 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

11. 其他

数字认证、投标人注册和投标流程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 (<https://zb.shudaojt.com>) 下载专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

邮 编：610051

电 话：028-60828274 028-85526037

联系人：胡女士 谭先生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